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50號

上　訴　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鄧華生

被 上 訴人　黃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114年度雄簡字第19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壹元，及自一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經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事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因兩造間簽立委託（專任）辦理祭祀公業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於原審起訴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委任報酬，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8,8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二審追加依民法第178、179條之規定，請求附表編號7所示之必要費用，並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9,091元，其中108,889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餘自民事上訴理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1-35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4日準備程序中，捨棄請求委任報酬108,889元，且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3、17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代墊必要費用，變更上訴之聲明為：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961元，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2頁），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訴之變更表示同意（本院卷第102頁），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47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就原訴之聲明既由變更後之聲明取代，即無庸就原聲明之上訴有無理由予以准駁，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祭祀公業黃焉（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房份為36分之1，前於105年5月18日委託伊辦理系爭祭祀公業名下林園區港子埔段234、234-1、234-2、234-3、234-7、234-8、234-9、234-10、234-11、234-13、234-14、234-15、234-16、234-17、234-18、234-19、234-20、234-21、234-22、234-23、234-24、234-25、234-26、234-27、234-28、234-29、234-31、234-32、234-33、234-34（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解散與分配等委任事項。系爭契約期限雖於110年1月18日屆滿，然伊為辦理系爭契約之清理與規劃事項，自105年5月16日至111年12月12日止，對系爭祭祀公業提起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下稱系爭確認事件），待確定後向高雄市政府區公所辦理系爭祭祀公業申報備查、111年9月22日取得派下員全員證書後，再於同年11月申報管理人備查（下合稱系爭事項），為此支出或為被上訴人墊付附表編號1至7所示必要費用計1,186,602元，並以被上訴人之派下員比例1/36分擔

後為32,961元（計算式：1,186,602元x1/36＝32,961元），就系爭契約屆滿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屆滿後則依第173、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961元，及自變更上訴聲明之翌日即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不爭執兩造有簽立系爭契約，委由上訴人處理系爭土地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解散與分配等委任事項，但直至系爭契約期限屆滿，上訴人仍僅有辦理系爭契約之清理與規劃事項。上訴人請求附表編號1-4代辦費1,000,000元過高，附表編號5之代書費用共計34,000元也不合理，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該等費用必要且合理；同意給付附表編號5、6之規費共計12,400元，但應按被上訴人所占1/126比例分擔；上訴人固有代墊如附表編號7之律師費、裁判費，但其非系爭確認事件之當事人，不應由其負擔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變更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8頁）：

㈠兩造於105年5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

㈡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三、受託事項：甲方（即原告）專任委託乙方（即被告）全權辦理下列事項：㈠清理與規劃：乙方受委託全權辦理甲方公業不動產之申報、清理、派下變動申報、改選管理人、修訂規約、相關程序備查、更正、協調與調解、土地之合併分割規劃、排除侵害等，以便於辦理公業解散及處分銷售甲方公業不動產作業之一切相關事宜。㈡銷售與處分：…㈢解散與分配：…」；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十四、委託（任）期限：甲方委託（任）期限：自簽約日起算3年。但因委託事項而涉及訴訟之期間，則不在此限」（原審卷第7至11頁）。

㈢系爭確認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46號於106年12月5日判決後，未上訴而於107年1月18日確定，有該案訴訟判決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49-163頁）。故扣除涉訟期間，系爭契約於110年1月18日屆滿。

㈣上訴人為處理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清理與規劃」事項，提起系爭確認事件，因而代墊律師費80,000元、裁判費60,202元（但被上訴人爭執不應由其負擔）。

㈤被上訴人是祭祀公業黃焉之派下員之一。

㈥上訴人有因辦理清理、規劃事項而支出必要費用即規費2,400元，及謄本規費/郵資/雜項支出共計10,0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於105年5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委由上訴人辦理系爭公業所有之系爭土地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解散與分配等委任事項，系爭契約期限雖於110年1月18日屆滿，然伊自105年5月16日至111年12月12日止，已辦理系爭契約清理與規劃事項之系爭事項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是上訴人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契約期限屆滿後依同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處理系爭事項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惟被上訴人對附表編號1至7所示項目及金額是否屬必要費用，以及是否應由其負擔有爭執。茲就上訴人請求償還之金額，審酌如下：

1.附表編號5、6之權狀補發申請規費及謄本規費/郵資/雜項支出共計12,400元：

被上訴人同意給付（見不爭執事項㈥），依兩造提出之派下員潛在持分表（本院卷第77、79頁），均清楚記載被上訴人之持分為1/126，且被上訴人委由上訴人辦理系爭公業所有之系爭土地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解散與分配等事項，目的在獲得系爭土地出售後按其1/126比例分配售得價金，自應以被上訴人之持分1/126分擔必要費用始合理。依

被上訴人持分1/126計算，上訴人得請求98元（計算式：12,400元x1/126＝98.4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附表編號7代墊律師費80,000元、裁判費60,202元部分：

民法第546條第1項所定受任人得請求委任人償還之必要費用，係受任人為處理委任事務而不可缺少且為委任人之利益所支出之費用而言。查系爭祭祀公業並未成立法人，若欲處分未法人化祭祀公業之財產則需先確認派下員資格與名冊，取得派下員人數及潛在應有部分過半數同意，尋找買家，書面通知同意處分與優先購買權，提存不同意派下員之應得價金，辦理所有權移轉後，各該派下員始得依派下員比例分配買賣價金。是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屆滿前，為確認派下員人數及持份比例而提起系爭確認事件並獲得勝訴判決，核屬合法處分祭祀公業不動產，及使各該派下員能取得分配買賣價金之前提，上訴人因處理該等事務而支出之費用自屬必要，而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依被上訴人持分1/126計，上訴人得請求1,113元（計算式：〈80,000元＋60,202〉x1/126＝1,112.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代辦費1,000,000元及34,000元部分：

此部分費用依上訴人所述乃其身為代書，從事代書行業30幾年，受託辦理清查申報祭祀公業派下員、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調閱規約等事項，收取報酬100萬元合理；辦理申請系爭土地權狀補發之事項，收取代書基本費5,000元，並依派下員人數，1人加收1,000元代辦費用（本院卷第106-107頁），核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均係請求委任報酬之一部分，並非額外支出之必要費用，自非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必要費用或民法第176條管理人為本人管理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

4.以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1,211元（計算式：98元＋1,113元＝1,211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變更之訴，依民法546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211元，及自當庭變更上訴聲明（115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101頁）之翌日即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變更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瑋

法　官 林岷奭

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佩嫻

附表（本院卷第75頁）

編號	辦理地點	辦理項目	代辦費（新臺幣）	規費（新臺幣）	證據
1	林園區公所林園戶政	祭祀公業清查申報	1,000,000元		無單據
2		祭祀公業設立及派下員查調			
3		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			
4		祭祀公業規約調閱			

5	大寮地政	權狀補發申請（30土） 基本費5,000＋29,000＝34,000	34,000元	2,400元	無單據
6		謄本規費/郵資/雜項支出		10,000元	無單據
		小計	1,034,000元	12,400元	
		以上合計	1,046,400元		
			代墊款		
7		系爭確認事件之律師費	80,000元		請款單（本院卷第41頁）
		系爭確認事件之裁判費	60,202元		裁判費審核單（本院卷第95頁）
		小計	140,202元		
	總計		1,186,602元		